

外国语学院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41号）规定，为保证2024级学生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学院校内转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组织机构

（一）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叶慧君

副组长：穆军芳

成 员：贺秀明 宋萌 闫小丽 甄雪艳 孙慧智

秘 书：孙雪妹

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制定本学院专业接收计划、接收条件、考核内容、考核方式等工作方案；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；组织转专业考核以及提出拟接收学生名单；课程学分认定等。

（二）学院转专业监察小组

组 长：马辉

副组长：何小娇 侯晓舟

成 员：石岩 张灵敏（学生） 杜亚霏（学生） 田雨露（学生）

监察小组具体负责监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、处理学生有关转专业的申诉等。

第二条 接收条件

学生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和学院规定的转专业考核条件的，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入相关专业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般不予接收：

1. 艺术类、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；

2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3. 已达到退学条件的；
4. 学院选拔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。
5.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或者国家有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条 接收计划

（一）学院各专业接收计划数如下：

专业	接收计划数
英语	10
日语	5
俄语	3
葡萄牙语	3

（二）“内地新疆（西藏）高中班”和“新疆协作计划”少数民族学生单独申请转专业，学院为其单列接收计划总共 1 个，不占用各专业接收计划数。

第四条 录取规则

学院按转专业（类）学生的最终总评成绩进行排序，依据专业（类）接收计划，遵循“成绩优先”原则依次录取。

学生最终总评成绩由学生 2024-2025 学年秋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和学院选拔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。学生 2024-2025 学年秋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占转专业（类）总评成绩的 30%，学院选拔考核成绩占转专业（类）总评成绩的 70%。

第五条 考核方式及内容

学院选拔考核方式为笔试+面试，学生笔试成绩占选拔考核成绩的 70%，面试成绩占选拔考核成绩的 30%。

笔试科目为《英语语言技能综合》/《日语语言技能综合》/《俄语语言技能综合》/《葡萄牙语语言技能综合》，面试含英语听说能力/日语听说能力/俄语听说能力/葡萄牙语听说能力。

考核试卷的印刷、考试、阅卷、存放及保管等严格按照《河北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生按照学校规定，依据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，报名申请转专业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考核，公布考核成绩，同时公布第一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成绩，公示3日。

（三）学院公布总评成绩并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，进行院内和网站公示，公示3日。

（四）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（类）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（五）教务处公布经学校审批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妥相关转入及补退选课手续。

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外国语学院

2024年12月19日